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至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在聯交所網頁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2004年4月23日刊發之報告內就有關財務報表表達無保留之意見。

中期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與200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告之附註載有對理解本集團自2003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所必需之若干事項及交易之說明。

###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提呈。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絕大部份源自中國，故無提呈按地區劃分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原油運輸：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設施。

天然氣：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 3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166	14,519
其他借款成本	—	2
	<u>15,166</u>	<u>14,521</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3,957	23,446
負商譽之攤銷收入	(291)	(291)
折舊	17,895	14,154
	<u>17,895</u>	<u>14,154</u>

4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準備	<u>253</u>	<u>6,009</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3年則獲50%之減免。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指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燃氣」)之應繳所得稅，並按已削減稅率18%繳納，該稅率為標準國家稅率30%之一半另加3%地方所得稅。由於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其業績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3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1,372,000元(2003年：溢利人民幣18,77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1,583,936股(2003年：3,031,583,93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1,372,000元(2003年：溢利人民幣18,771,000元)及已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1,583,936股(2003年：3,031,583,936股普通股)計算。



7 添置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期內，本集團分別動用約人民幣4,905,000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9,000元）及人民幣30,788,000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340,000元）於添置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8 商譽

正商譽乃按直線法按合營企業為期30年之尚未屆滿年期攤銷。截至本期間之正商譽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按合營企業介乎18至19年之未屆滿年期確認為收入。期內攤銷之負商譽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費用」內。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7,828	30,35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附註 (ii))	4,721	4,041
應收貸款 (附註 (iii))	—	4,6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iv))	150,301	149,513
	192,850	188,537

附註：

- (i)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除呆壞賬之特定撥備）預計可於1年內收回。所有應收賬款均屬流動負債，賬齡均少於12個月。  
  
債項於開單後3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至於債款結餘過期之債務人，會被要求於獲授其他信貸前繳清所有未償還債款。
- (ii)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2003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乃指墊支予第三方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須於1年內償還及免息，惟當中一筆為數人民幣782,000元之款項須按3厘之年利率計息。
- (iv) 於2004年6月30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一項於2002年11月付予合資合營企業之投資按金人民幣55,900,000元，而本集團將透過注資人民幣55,900,000元擁有合營企業之15%股本權益。本集團有權於18個月內撤銷投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注資金額連同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將悉數退還予本集團。目前正就延長該18個月期間一事進行磋商。



## 10 銀行貸款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u>159,800</u>	<u>176,800</u>
1年後但2年內	60,000	60,000
2年後但5年內	290,000	210,000
5年後	—	80,000
	<u>350,000</u>	<u>350,000</u>
	<u>509,800</u>	<u>526,800</u>

於2004年6月30日，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抵押如下：

- (i) 2,000,000港元(2003年：10,000,000港元)及5,180,000美元(2003年：5,180,000美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9,800,000元(2003年：人民幣46,800,000元)之抵押；
- (ii) 估計賬面值共人民幣267,281,000元(2003年：人民幣286,000,000元)之油管及輔助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2003年：人民幣210,000,000元)之抵押；及
- (iii) 關連公司及一間無關連公司分別就本集團獲批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2003年：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2003年：人民幣120,000,000元)作出公司擔保。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	43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59	20,18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543	705
	<u>28,906</u>	<u>21,359</u>

附註：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須於1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將於3個月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 12 股本

	於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6,000</u>	<u>10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31,583,9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2,385</u>	<u>32,385</u>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在財務報表內並未提撥準備之未到期資本承擔如下：

	於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收購固定資產	11,272	16,015
— 注資於中國附屬公司 之註冊資本	<u>134,627</u>	<u>113,027</u>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11	2,696
1年後但5年內	<u>329</u>	<u>774</u>
	<u>2,040</u>	<u>3,470</u>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 提供原油運輸服務

於1999年11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星美與其少數股東訂立協議，提供原油運輸服務，為期20年。

於期內，向少數股東提供原油運輸服務所得收入約達人民幣18,485,000元（2003年6月30日：人民幣43,613,000元）。於2004年6月30日應收少數股東餘額為人民幣36,277,000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792,000元）。

(ii) 貸款

(a)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利捷燃氣墊支一筆為數人民幣255,000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1,000元）之貸款予利捷燃氣之中方合營夥伴。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墊支一筆為數人民幣12,543,000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000元）之貸款予本集團。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